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峯

被　　告　林正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即明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為保全其對被告林正中之債權，訴請確認被告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太公司）就被告林正中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不存在，並代位被告林正中請求被告銓太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且各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低於擔保債權額之系爭土地價額6,229,350元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6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

附表：

編號	設定抵押權之標的（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／㎡）	設定權利範圍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577地號土地	2,317	3,900	1/2	4,518,150元
2	577-5地號土地	713	4,800	1/2	1,711,200元
				合　計	6,229,350元